

《民法 I》

标题	第二部分：民法基本原则	序号	2
<p>【教学目的暨要求】:</p> <p>(1) 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p> <p>(2) 掌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掌握平等原则；掌握意思自治原则；了解民法公平原则；掌握诚实信用原则；掌握符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掌握绿色原则。</p>			
<p>【教学重点与难点】:</p> <p>(1) 帮助学生在已学基础知识上，迁移到民法基本知识的学习；</p> <p>(2) 重点掌握各基本原则的内涵及具体体现，并且在具体案例中能灵活运用；</p> <p>(3) 重点理解各基本原则的立法目的及立法精神，透过立法条文本身挖掘立法精神，让法律鲜活起来。</p> <p>(4) 掌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p>			
<p>【教学方法】:</p> <p>讲授法、问题讨论法、案例分析法</p>		<p>【教学时数】: 2 学时</p>	

【主要内容】

教学第一环节：课程导入

1. 原则与规则如何区分？
2. 先修课程法理学中哪些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呢？
3. 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讲到要公平，那么法律上的公平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呢？
4. 我们说做人要诚实守信，那么什么是诚实守信了，在民法中又是如何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呢？

下面我们先来看一个案例，在学习民法基本原则之前，看看大家是否能找出案例中的民法基本原则，关于“老李赠予房产给江某”的案例。讲完这次内容后，大家即可明白案例中的相关问题。

老李育有一子小李，但小李常年外出经商，对年老体弱的父亲不管不顾，也没有任何精神上的关心。老李的生活起居一直由他的一位去世老战友的儿子江某照顾。为了感谢江某多年的照顾，老李决定将房子赠予江某，并签订了赠予合同。后来老李去世，小李得知房子被父亲赠予江某后非常不满，认为江某肯定是欺骗或者胁迫自己的父亲签订的合同，想要回房产。

在这个案例中，体现了民法中的自愿原则。自愿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思自主地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而且不得违反公平、公序良俗等要求。

在这个案例中，老李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思将房产赠予江某，这是他的自愿行为，且该行为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和公序良俗，因此是有效的。而小李想要回房产的行为则违反了自愿原则，因为房产已经通过赠予合同转让给了江某，所有权已经发生了转移。

通过这个案例的教学，可以引导学生理解民法中自愿原则的内涵和外延，以及自愿原则在民事活动中的重要性和应用。同时，也可以引导学生思考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培养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教学第二环节：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一、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的内涵

《民法典》第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该条确立了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从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来看，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包括如下内涵。

第一，民法是权利法。

第二,民法不仅保护权利,而且保护利益。

第三,对新型民事权益进行保护。

第四,在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民法主要通过民事责任对权利人进行救济。

课程思政设计: 引导学生理解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强调公民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在民法分论中,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原则贯穿始终,如物权法中对个人财产的保护、合同法中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等。通过强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原则,可以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二、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的功能

第一,体系建构功能。

第二,价值导向功能。

第三,法律解释功能。

三、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在民法中的体现

第一,构建了完善的民事权利体系。

第二,构建了体系化的民事权利保护机制。

第三,规范了民事权利的行使。

第四,全面维护个人的行为自由。

教学第三环节: 平等原则

一、平等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所谓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平等保护。我国《民法典》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是我国民法将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必然体现。民法的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也是全部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础。

课程思政设计: 引导学生理解平等原则体现了现代法治的基本精神,有助于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建设。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强调公民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在民法分论中,平等原则贯穿始终,要求人们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遵循平等的原则。这一原则对于培养学生的平等观念、尊重他人权利、抵制特权思想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平等原则的内容

第一,人格的平等

第二,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三,对各类民事主体的平等对待,包括强势意义上的平等对待和弱势意义上的平等对待。

第四,在补救方法上,也要充分贯彻平等性。

教学第四环节：意思自治原则

一、意思自治原则的概念

意思自治也称为私法自治,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在法定范围内广泛的行为自由,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意思自治原则具体体现为合同自由、婚姻自由、家庭自治、遗嘱自由等民法的具体规则。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提升责任意识 and 法律后果意识：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民事主体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通过这一原则的教学，可以引导学生树立责任意识 and 法律后果意识，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

二、意思自治原则的内容

1. 赋予民事主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广泛的行为自由
2. 允许民事主体通过法律行为调整他们之间的关系
3. 允许民事主体依法处分和利用其民事权益

三、对意思自治的限制

任何意思自治都不是绝对的自由,而是相对的、有限制的自由。19世纪由于个人主义思潮的盛行,意思自治原则曾经被绝对化,但自20世纪以来,随着垄断的加强,国家加强了对经济领域的干预。以私法自治为核心的民法的三大原则都已经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尤其是对合同自由的限制表现得尤为突出。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意思自治不得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如果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人格尊严价值发生冲突,则应当优先维护人格尊严的价值。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理解虽然意思自治原则强调个人自由和权利,但这种自由和权利并不是无限的。在行使意思自治时,必须遵守公平正义和公序良俗原则,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这一原则的教学,可以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公平正义观念。

教学第五环节：公平原则

一、公平原则的概念和功能

所谓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正义的观念实施民事行为,司法机关应根据公平的观念处理民事纠纷,民事立法也应该充分体现公平的理念。

课程思政设计: 引导学生树立公正司法观念: 民法公平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通过民法公平原则的教学,可以引导学生了解司法公正的重要性,培养学生的公正司法观念。

课程思政设计: 引导学生尊重法律, 民法公平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原则。通过民法公平原则的教学,可以引导学生尊重法律,树立法治观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二、公平原则在我国民法典中的具体体现

公平原则要求将公平的理念贯彻在整个民事法律制度的设计当中,以价值的均衡为标准配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我国《民法典》不仅确认了公平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而且多个条款都反映了公平原则的基本要求。

课程思政设计: 引导学生形成公平正义的价值观。 公平原则作为一种基本的价值理念,体现在立法、司法、执法中,也体现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要秉着公平的价值理念,落实到我们日常生活中,就像一把称,做事情首先应在心里量一量,公不公平。民法公平原则强调在民事活动中,各方当事人应当公平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一原则体现了公平正义的价值观,教育学生要尊重他人的权利,遵守规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教学第六环节: 诚实信用原则

课程思政设计: 引导学生理解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严守承诺。在民法分论中,诚实信用原则体现在许多方面,如合同义务的履行、侵权责任的认定等。通过强调诚实信用原则,可以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一、诚信原则的历史发展

在民法中,诚信原则是一项重要的原则,该原则常常被称为民法特别是债法中的最高指导原则或称为“帝王规则”(königLehrnorm),君临法域。《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这就在法律上确认了诚信原则。

二、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秉持诚实,是指当事人要真实、真诚,在合同订立中,要如实披露相关订约

信息,告知相关真实情况,不坑蒙拐骗,不欺诈他人。民法公平原则与诚信原则密切相关。在民事活动中,各方当事人应当诚实守信,不欺诈、不隐瞒。通过民法公平原则的教学,可以教育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提高社会责任意识,民法公平原则不仅关注个体权利的保护,也强调对社会的责任。通过民法公平原则的教学,可以引导学生认识到个人行为对社会的影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

三、诚信原则的功能

(一)确立行为规则的功能

(二)填补法律和合同漏洞的功能

(三)衡平的功能

(四)解释的功能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理解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道德准则。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当通过市场交换获取利益和生活资料。第一种方式是用已有金钱投资牟利;第二种方式,是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换取报酬;第三种方式,是用自己的体力劳动换取工资。靠这三种方式获取利益,即为诚实信用,是正当的、合法的,应受法律保护。

法律绝不允许靠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以获得利益。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一切市场参加者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目的是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并维持市场道德秩序。

教学第七环节:符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一、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各国法律普遍确认的基本原则。从狭义上讲,合法是指所有民事法律行为都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广义上说,合法还包括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因为本条就公序良俗作出了特别的规定,所以,此处所说的合法原则是从狭义上理解的。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认识到尊重法律、遵守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

务，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和守法意识。同时，合法原则也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这可以教育学生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二、公序良俗原则

依据《民法典》第 8 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良俗，是由“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两个概念构成的。依据《民法典》第 8 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如前所述，从广义上理解，违法也包括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 153 条第 2 款也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公序良俗原则与相关原则

(一) 公序良俗原则与自愿原则

(二) 公序良俗原则与诚信原则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认识到个人行为对社会的影响，培养学生的道德责任感和社会公德心。同时，公序良俗原则也要求在民事活动中遵守社会公共道德和价值观，这可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念，培养学生的道德判断力和价值选择能力。

教学第八环节：绿色原则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树立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观念。民法绿色原则的核心在于强调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高度契合。通过这一原则的教学，可以引导学生认识到人类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关系，培养学生的生态文明观念和可持续发展意识。

一、绿色原则的内涵

(一) 保护环境和生态

(二) 有效率地利用资源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民法绿色原则强调在民事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保护，尽量避免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这可以引导学生思考如何与自然和谐共生，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和生态伦理观念。

二、绿色原则的适用

- (一) 确立价值导向的功能
- (二) 对财产权利行使作出必要限制的功能
- (三) 为民事主体设定法定义务的功能
- (四) 解释合同的功能

课程思政设计：引导学生培养社会责任感。民法绿色原则不仅仅关注个体权利的保护，也强调对社会的责任。通过这一原则的教学，可以引导学生认识到自己在环境保护中的社会责任，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公共意识。

教学后记（实施情况及分析）：

复习思考题及作业题：

1. 如何理解意思自治原则在私法中的作用？
2. 如何理解公平原则与公平责任的关系？
3. 你是否能挖掘民法基本原则中的其他思政元素？